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家銘
電話：08-7320415轉653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1886@oa.ptgh.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04205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81857_11042050000_1_3681857_11042050000_1.pdf、
3681857_11042050000_1_3681857_11042050000_2.doc、
3681857_11042050000_1_3681857_11042050000_3.doc、
3681857_11042050000_1_3681857_11042050000_4.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以下簡稱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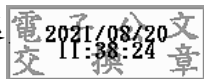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
- 二、茲本細則第14條第4項修正後，各主管機關應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為實質審查，為利各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用，爰併同修正旨揭具體事實表格式；又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尚未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者，請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另修正後之具體事實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